

何勤华 主编

汉穆拉比法典

【英】

爱德华滋

著

沈大鈺

译

曾尔恕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何勤华 主编

汉穆拉比法典

【英】爱德华兹 著

沈大鈺 译

曾尔恕 勘校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穆拉比法典/(英)爱德华滋著;曾尔恕勘校.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10
(中国近代法学译丛)
ISBN 7-5620-2658-0

I. 汉... II. ①爱...②曾... III. 法典—古巴比伦
王国 IV. D90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04705号

* * * * *

书 名 汉穆拉比法典
出 版 人 李传敢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承 印 清华大学印刷厂
装 订 北京爱德金文装订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05千字
印 数 0 001—3 000
版 本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620-2658-0/D·2618
定 价 20.00元(精装本)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中国近代法律文库(译著类)

编 委 会

主 编 何勤华

编 委 李克非 李秀清 陈 颐

曲 阳 吴旭阳 张 谷

曾尔恕

总 序

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法学的奠基时期。该时期，不仅出版了一批有分量的专著，如王世杰、钱端升著《比较宪法》、胡长清著《中国民法总论》、黄右昌著《罗马法与现代》、杨鸿烈著《中国法律发达史》、程树德著《九朝律考》、瞿同祖著《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等，也推出了约四百余种外国法学译著，如穗积陈重的《法律进化论》、孟罗·斯密的《欧陆法律发达史》等，它们是中国近代法学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出版年代久远，这批译著日渐散失，即使少量保存下来，也因当时印刷水平低下、纸张质量粗劣等原因，破烂枯脆，很难为人所查阅。同时，这些作品一般也都作为馆藏书，只保存于全国少数几个大的图书馆，一般读者查阅出

2 总 序

借也很困难。

鉴于上述现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高瞻远瞩，关爱学术，策划并决定对民国时期（包括少量清末时期）的译著进行整理、筛选，以“中国近代法律文库（译著类）”的形式重新点校、勘校出版，以拯救民国时期法学遗产，满足学术界以及法律院校广大师生学习和研究的需要。

参与本文库点校、勘校的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华东政法学院法律史教研室、北京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等部门的编辑、教师、博士生和硕士生。由于我们学识粗浅，点校、勘校中可能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何勤华

二〇〇二年八月一日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凡 例

一、本文库（译著类）主要整理点校、勘校出版民国（包括少量清末）时期国人翻译出版的外国经典法律名著。在点校、勘校过程中，对原作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加工。

二、原书为竖排版者，一律改为横排。原文“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下”、“如上”等。

三、原书所用繁体字、异体字，现全部改为简体字、正体字。个别若作改动会有损原意者，则予以保留，另加注说明。

四、原书无标点符号或标点符号使用不规范者，现一律代之以现在规范通行之标点符号。

五、原书无段落划分者，点校、勘校时作适当之段落划分。

六、原书所用译名，现有新译者，全部改为新译。如“法郎西”改为“法国”，“意大里”改为“意大利”，“澳地利”改为“奥地利”等。但外国人译名均未改，原因在

2 凡 例

于原书涉及的外国人名一般均未附外语原文，无法重译。在这种情况下，与其误译，不如保留原貌为好。但对有些附有外语原文者，或点校、勘校者手中有外文原著（如《万国公法》等）者，点校、勘校时对原译名加注说明。

七、为保留原著面貌，对原书所引用之事实、数字、书目、名称及其他材料确有错误者，也不作任何改动，但加注说明。

八、原书排字确有错误，当时未能校出者，酌加改正，并加注说明。

九、民国时期出版的法学译著，有些是篇幅很小的小册子，只有几十页、一百余页。考虑到现代读者的阅读习惯，以及文库每册书稿的大体平衡，我们将这些小册子做了适当处理，有的以二三册合并一起出版，有的以“某某法学文选”的形式出版。

勘校前言

爱德华滋（Chilperic Edwards）著，沈大鈺翻译的《汉穆拉比法典》（The World's Earliest Laws）于一九三八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发行，书名原文为《罕穆刺俾法典》，一九七五年由台湾商务印书馆王云五主编的“人人文库”丛书（特三四七号）收录再版发行。爱德华滋，英国学者，生卒年代不详。其著作有：《汉穆拉比法典和西奈山的立法》（The Hammurabi Code and the Sinaitic Legislation），伦敦，一九〇四年初版；《世界最古老的法律》（The World's Earliest Laws）伦敦，一九三四年初版。

古代巴比伦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期间（约公元前一七九二年——公元前一七五〇年）制定并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是世界现存最全面、最完整的古巴比伦法律汇编。法典吸取了两河流域原有楔形文字法的精华，反映了古

2 勘校前言

巴比伦社会生活及法律制度的全貌，代表着楔形文字法的最高水平。就奴隶制的成文法而言，制定于公元前十八世纪的《汉穆拉比法典》所拟制的法律范畴的精密程度已远远超过公元前五百一十年古罗马颁布的《十二表法》，它的影响不仅及至古代西南亚国家诸如赫梯、亚述、新巴比伦，并且通过波斯帝国的法律和希伯来法为西方法律文化所吸收。

汉穆拉比法典的主要来源是一九〇一年法国探险者在苏萨（Susa）发现以后、由东方学者樊尚·施伊尔（Vincent Scheil）^{〔1〕} 阐释认定的黑闪岩石碑。该石碑现收藏于法国巴黎卢浮宫博物馆。石碑高二点二五米，上部周长一点六五米，底部周长一点九零米。石碑上部刻有太阳神沙玛什授予汉穆拉比王杖的浮雕，下部碑体上镌刻的法典原文是用楔形文字写就的。法典分五十一栏，共二百八十二条，由序言、正文、结语三部分组成。石碑上原文的一部分已被磨灭，后来在公元前七世纪亚述图书馆中发现了法典若干部分的抄本，石碑上毁损的部分几乎全部得以增补。自从汉穆拉比法典被发现以来，世界各国的亚述学者就对其进行了大量的翻译和研究工作，至今已有一百多年的历史。正如本书“导言”所言，自本书初版以来，“对于汉穆拉比王伟大法典之理解，已日益增多，而于该著名帝王之生活与环境，亦已蒐

〔1〕 本书中译为晒尔教授。

集多量新鲜之资料。”但是迄今为止，我国对包括汉穆拉比法典在内的古代两河流域的法律文献的研究仍相当有限。目前中国大陆流传较广的有关汉穆拉比法典的中译本主要有：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和法的历史教研室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的《巴比伦皇帝哈漠拉比法典与古巴比伦法解说》；日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出版的《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杨炽译，高等教育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出版的《汉穆拉比法典》。各家译文出自不同的文字版本，对文献的理解亦有差异。爱德华滋所著《汉穆拉比法典》（其中包括法典文本）当属较早的有关汉穆拉比法典的专著，其具有的学术价值应当得到重视。此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将其中译本勘校再版，对于汉穆拉比法典及古代西亚法律制度的研究都有意义。

二

从结构体系上看，爱德华滋所著《汉穆拉比法典》共五章，另有附录、法典索引和参考书目，结构排序相当规整。五章依次为：法典之发现；汉穆拉比与其统治；碑文；法典之注释；摩西法律。附录部分包括：巴比伦尼亚之衡制量制与物价；阿伯蓝与暗拉非；朝代表；较早之苏美尔法典。

4 勘校前言

从内容上看,爱德华滋所著《汉穆拉比法典》的主要特点有三:其一,该书在收录了碑文文本并附有尾注和边注的同时,为避免注释割裂碑文,将所有评注均归纳至第四章“法典之注释”中。该章之下各节分别对闪米特人的惯用语、巴比伦的阶级、神判法与宣誓、巫术、盗窃、军役、农业、家产、标柱的毁损、金钱贷与、行商、酒店、债务与强制执行、婚姻、继承、妇女与宗教、收养、抚育、手艺、航行、杀人罪等进行了全面注释。其内容旁征博引非常丰富,反映了当时众多学者对碑文的理解,对今人的研究仍极具参考价值。其二,该书附录三“朝代表”在考察吸收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初英美学者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将纪元前二三四八年至纪元前一九二五年汉穆拉比统一各国前三朝的年表予以列出。这为读者了解当时美索不达米亚的政治情况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其三,该书不但将汉穆拉比法典与古代两河流域的其它成文法进行比较,而且将它与罗马法进行比较。特别是,该书列专章将汉穆拉比法典与希伯来的摩西律法从文本结构、阶级划分、审判制度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比较研究,使读者自然得出汉穆拉比法典对后世立法产生巨大影响的结论。

虽然爱德华滋所著《汉穆拉比法典》的篇幅不大,但论述全面,既包括汉穆拉比法典的文本,又包括注释以及法律历史和比较研究。以下根据书中所述,择要对几方面问题

进行整理，提供读者在阅读本书时参考：

（一）《汉穆拉比法典》的制定。作者认为，汉穆拉比在位四十三年，“彼所最关怀者即为国家之稳定”。巴比伦军事力量的基础虽为汉穆拉比的祖先所奠定，但“其伟大真实建立者则为汉穆拉比”。汉穆拉比不仅有军事上的成就，“更有行政天才”，“对于王国边陲之下级官吏，亦有积极之监督”。“汉穆拉比最大之成功，即将紊乱之法令，加以整理而汇成《法典》，并以此《法典》严格施行于巴比伦尼亚全地。《法典》之规定足以表现国王对于其低卑的，遭压迫的人民之案件，尤为注意。”《法典》的制定与其他古代法典同，“纯依先例而为规定，无先例时，则依固定之习惯而足之。”将巴比伦的法律与习惯汇成《法典》的伟大工作，必然要耗费一个人一生的大部分时间，且《法典》碑文的前言“亦足证此工作之完成必在其统治终了之时”，因此，《汉穆拉比法典》的公布在汉穆拉比的晚年，“约在纪元前二〇八四年至二〇八一年间。”

（二）《汉穆拉比法典》是司法判例的汇编。作者认为，《法典》序言中所说的沙麦喜代表着“日”神，“大部分之神话均以‘日’为‘公正’之神，因‘日’升于地面上时能发现一切故也。”沙麦喜是伪证、相奸、行贿及其他一切犯罪的发现者和惩罚者。《法典》结语的开端称：“伟大之国王汉穆拉比所立公正之判决”即为说明。

(三) 巴比伦的三阶级。作者认为,《汉穆拉比法典》将美索不达米亚的居民分为三类,即自由人、平民、奴隶。自由人(Awelu)“实仅为巴比伦尼亚一完善之公民而已”。“古代社会中,法律所承认之人以完善之公民为限。异乡人无任何权利,争斗时亦无亲属协助。故凡欲留住于该社会中享受和平及安全者,非置于一完善公民保护之下不可。”“Awelu 为社会之中领导(第一八条,第三二条,第一〇九条),监督其‘被护民’。彼强迫下级人民尊敬之,而其自身则须合一较高标准;犯罪时,其刑罚较为严峻。”平民(Mushkenu)的意义较难确定,但因其“有白银(第一四〇条)有奴隶(第一五条,第一七五条,第二一九条)”,因而“非穷民之谓”。“Mushkenu 生命与身体之价值较自由人为轻,但较奴隶者为重(第一九八条,第二〇一条,第二〇四条),故彼实处于完全自由人阶级与完全奴隶阶级之间”。“巴比伦尼亚之奴隶制度与现代对此制度之观念,迥然不合”,“奴隶为家属之一员”。例如,“奴隶被伤害时,其所有人虽得取损害赔偿,但应为其奴隶延医疗治。奴隶得与自由人之妇女结婚,其所生之子女为自由人;奴隶死亡时,妻得继承其财产之半”。

(四) 军役。《汉穆拉比法典》的第二六条至第四一条的规定涉及古巴比伦军队的经济基础与军人的权利义务。作者认为,汉穆拉比的军队依靠国王封地而得以维系,因此,

军人受封的土地要负担军事义务。“受封土人受召集时，应出而为士兵”。“拒绝服役者罚之。士兵不愿在其封土上从事工作者，任何人得取而代之；继续占有满三年后，就该士兵而论，其土地已经让与；监督官吏不纠者，彼即不负服役之责。”封土不得传予妻女，而只能传予士兵之子，是由于“妻女不能在军队中服务故也”。封土不得让与，出卖，或设定质权。“如有此等行为时，其所付之对价应行没收”。

（五）农业。古巴比伦是一个农业社会，因此《汉穆拉比法典》中有大量涉及农田、果园、灌溉方面的法律规定。土地如属未经开垦者，“农夫可订立定期三年之租赁契约。第一年因须垦熟地，无须给付租金。第二年只付为数甚微之租金，至第三年后方给付相当比例之收获”。根据契约，如果第四年仍未开垦，“应给付定量之谷以为罚金”。若遇旱灾或大风雨时，农夫得浸订立契约的泥板于水中，作为一种象征的行为，而免除该该年的租金。在农业生产中，灌溉的地位非同一般，“国王常因为其人民开浚运河而受赞誉；惟此非慈善事业，农夫仍应以其收获之一部分偿还水之供给。富饶之土地所有人与银行家亦常经营灌溉事业以为投机”。农夫应谨慎开闭其灌溉渠，并保存灌溉水流的堤岸。“否则其他农夫如受有损害时，得向其请求赔偿”。

（六）金钱借贷。从《汉穆拉比法典》中可以看到古巴比伦人在商业交往中已运用金钱借贷。“金钱借贷之有利

8 勘校前言

息，为自最早时代之契约泥板起”。由于古巴比伦社会的经济水平，“借贷之发生以基于农业上之原因者为多”。“利息”在古巴比伦文字中意为“生长”。“巴比伦尼亚无流通之货币，其借贷之标的都系小麦，大麦，或胡麻——自然生长之物。借入一蒲式耳之谷，播之于田，其收获之谷当更增多。贷与人如仅取回其所贷之谷，是贷与人直将所增谷赠与借用人矣。为谋两造间之公平计，贷与人应受‘生长’之一部分”。

（七）对于强制执行权的限制。作者对《汉穆拉比法典》第一一三条、第一一四条的解释是：“强制执行权易生滥用之弊，故于第一一三条、第一一四条，有保护家长之规定，前者使家长对不公正之请求得加以拒绝，后者则对非法之强制执行，加以刑罚”。

（八）古巴比伦的婚姻。作者认为古巴比伦的婚姻制度有三个突出特点：一是“婚姻是一种庄重之商业交易；与其他商业事项同，亦应以文字表出之（第一二八条）”，“娶妻而未缔结契约者，妇非其妻”。二是“新娘之父应付妆奁”。然而妆奁并非给与其夫，夫对于妆奁虽有管理权，但“终为妻之财产”。“此为父给与其女之一种赠与，以为清偿婚费之用者。妻死亡而无子女时，父得取回妆奁之全部（第一六三条）死亡而有子女时，其妆奁由其子女继承之（第一六七条）夫侮慢并虐待其妻时，妻得携其妆奁，而归

父家（第一四二条）。离婚时妻为无过失者，夫应返还其妆奁，并不得扣除聘礼（第一三七条，第一三八条）妻生病而愿返其自己之家者，得将妆奁带归之（第一四九条）。夫死亡时，妻可取回其妆奁（第一七一条乙，第一七二条乙）”。妆奁的规定表明“妇女有权享有父产之一部”，所以，女儿因婚姻而离开其父家时，“即得携之而去，无须待其父母死亡”。三是“婚姻赠与”。婚姻赠与是“夫给与妻之任意赠与（第一七一条乙）”，其目的是为了妻子将来的生活。原因是“妻承受婚姻赠与后，在其夫死亡时即不能就其夫之遗产享受分配。无此赠与时，即有与其子同等分配遗产之权，再嫁者，应将赠与返还其前夫之家属（第一七二条乙）”。

三

本次勘校在技术处理上，有几点需说明：第一，本书将中文繁写体字改为简写体字。第二，为方便读者辨认，保留了译者在地名、人名、国名等下方以横线标出的做法。如：巴比伦尼亚，阿奴。第三，对原本没有断句的“著者解”断句。第四，删改部分标点符号，纠正错别字。

对《汉穆拉比法典》一书进行勘校是一项艰苦复杂的工作，勘校者不仅应当具备渊博的知识，还要有认真细致